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:

LS/B/33/04-05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: ECS2/50/9 XXIII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:

2852 3539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:

2815 6061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

[傳真:2877 5029]

鄭女士:

2005 年爲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 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處已收到你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來信,並且知悉你與草擬上述條例 草案的政府律師之間曾就此作出討論。隨函附上載有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草擬條文的附錄,有關修訂涵蓋:

- (a)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 23 條(e)項的修訂,用意是對《肺 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下新加入的第12(4)條作出遣詞 上的修改(有關修改已經你和草擬律師同意);及
- (b) 條例草案第 25(3)條,按照你的建議就草擬的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 條例》第 12B(3)(ac)條作出修訂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(勞工)/勞工處處長

附件

副本送: 法律草擬專員(經辦人: 張月華女士) 傳真: 2523 5104

2006年5月4日

《2005年爲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 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| <u>條次</u> | 建議修正案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-----------|-------|

- 7(6) 在建議的第 33(6)(b)(i)條中 -
 - (a) 在(B)分節中,刪去"並非該僱主爲該計劃而 聘用的"而代以"任何";
 - (b) 在(C)分節中,刪去"並非該僱主爲該計劃而 聘用的"而代以"任何";
 - (c) 在(D)分節中,刪去"並非該僱主爲該計劃而 聘用的"而代以"任何";
 - (d) 在(E)分節中,刪去"並非該僱主爲該計劃而 聘用的"而代以"任何"。
- 12 (a) 刪去第(1)(a)款而代以
 - "(a) 廢除第(i)節而代以 -
 - "(i) 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、註冊牙醫、註冊 脊醫、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 師的收費;";"。
 - (*b*) 加入 —

- "(1A) 第 3(1)條現予修訂,廢除"醫生"的 定義。"。
- (c) 在第(2)款中,刪去在"(a)段中,"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—
 - "廢除"醫生、註冊牙醫、註冊脊醫、註冊物理治療員 或註冊職業治療員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、 註冊牙醫、註冊脊醫、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 療師"。"。
- (d) 在第(3)款中,在緊接建議的"註冊脊醫"的定義之 後加入 —
 - " "註冊醫生" (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) 指 —
 - 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註冊的醫生;或
 - (b) 憑藉該條例第 29(a)條被當作爲 註冊醫生的醫生;"。
- 13 刪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"。"。
- 14 (a) 在第(1)款中,刪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"。"。
 - (b) 在第(4)款中,在建議的第 10A(5B)(a)、(d)及(e)條中,在所有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-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一

- (a) 在第(3)(a)款中,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 冊";
- (b) 在第(5)款中
 - (i) 在(c)段中,刪去"或";
 - (ii) 加入
 - "(ca) 該中成藥已憑藉《中藥規 例》(第 549 章,附屬法例 F)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;或";
- (c) 在第(9)款中,在首度出現的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- - (b) 在第(3)款中,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 - "廢除"或該醫生"而代以"或有關註冊醫生、註冊中 醫或註冊牙醫"。"。
 - (c) 在第(5)款中,在建議的第 16(3)條中,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 - (d) 在第(9)款中,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一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"。"。
 - (e) 在第(10)款中,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
- "廢除兩度出現的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 醫或註冊牙醫"。"。
- (f) 在第(12)款中,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 - "廢除 "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,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,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" 而代以 "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,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,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"。"。
- (g) 在第(15)款中,刪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一
 - "廢除 "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,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,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、治療或不理會醫生"而代以 "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,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,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"。"。
- 17 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"。"。
-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"。"。
 - (b) 在第(2)款中,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"。"。

"18A.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

第 33(1)條現予修訂,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"。

- 19 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"。"。
- 20 删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
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"。"。
- - "廢除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";"。
 - (b) 在第(2)款中,删去在"定義中,"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—
 - "廢除兩度出現的"醫生"而代以"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"。"。
- 23 在第(2)款中,刪去在"修訂,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—
 - "廢除"訂的醫治費用"而代以"指的醫療費"。"。
 - (b) 在第(3)款中,刪去"付;"而代以"付。"。
 - (c) 删去第(4)款。
 - (d) 在第(5)款中,在建議的第 12(3)(a)條中,在所有 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
- (e) 加入
 - "(6) 第12條現予修訂,加入
 - ——"(4) 本條所指的醫療費,無須就在 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而支付,但如符合 以下規定則屬例外—
 - (a)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 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 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 法給予的醫治、或是在 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 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 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 的醫治;及
 - (b)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 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 予的醫治、或是本可在 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 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 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"

- - (a)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 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 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 、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 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 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 治;及
 - (b)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 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 、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 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 治(視屬何情況而定),

<u>否則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上述醫治而支</u>付。"。"。

-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-
 - (a) 在第(2)(a)款中,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 冊";
 - (b) 在第(4)款中 -
 - (i) 在(c)段中,刪去"或";
 - (ii) 加入
 - "(ca) 該中成藥已憑藉《中藥規 例》(第 549 章,附屬法例 F) 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;或";
 - (c) 在第(8)款中,在首度出現的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- (a) 在建議的第 (a) (b) 在建議的第 (a) (c) 作中,在 (a) 段之前加入 一

- "(aa)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,以書 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 給予的;
 - (ab)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 醫生或註冊中醫、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 內,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 治、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 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(4)條的規定的醫 治;
 - (ac)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(4)條的規定的 醫治一事,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 資格的人求證徵詢意見;"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12B(3)(b)及(4)(a)及(b)條中,在所有 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12B(5)條中,在首度出現的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 12B(6)條中,刪去"(3)(a)"而代以 "(3)(aa)、(ab)或(a)"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 12B(8)(a)條中,在"醫生"之前加入 "註冊"。

新條文 加入 一

"25A.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

第 22(a)條現予修訂,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"。

26 在建議的第 23A(3)(a)條中 -

- (a) 在第(i)節中 -
 - (i) 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;
 - (ii) 删去"在香港";
- (b) 在第(ii)節中,刪去"在香港"。
- 27(1) 在建議的第 28(aa)及(ab)條中,在"醫生"之前加入"註冊"。